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字〔2022〕182号

关于调剂民宗局 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指标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1〕1984 号)文件,下达我县 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1684 万元,均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列 2022 年功能科目:2130505,生产发展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59999 其他支出;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39999,其他支出。按照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实施化隆县甘都镇尕茅台农田灌溉维修改造项目的批复》(化政函〔2022〕95 号)、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实施化隆县 2022 年产业扶持项目的批复》(化政函〔2022〕96 号)、化隆回族

自治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实施村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的批复》（化政函〔2022〕88号），现将民宗局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1684万元调剂至各相关单位，详见附件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821号）管理使用资金，切实加快项目建设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化隆县民宗局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指标调剂表



附件

化隆县民宗局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指标调剂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农科局	交通局	民宗局	合计
金额	630	454	600	1684
合计	630	454	600	1684